

公告

《上海市静安区江宁社区 C0502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53 街坊局部调整（JA-16-II 风貌保护街坊保护规划）》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7 日组织公示并听取公众意见，现已经市政府批复。公众意见汇总和处理建议见附件，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公众意见汇总和处理建议》

静安区人民政府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5 年 6 月 30 日

关于《上海市静安区江宁社区 C0502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53 街坊
局部调整（JA-16-II 风貌保护街坊保护规划）》

公众意见汇总和处理建议

1、关于建筑高度调整对周边居民视野、采光、日照的影响问题。

答复：建筑高度调整符合上位规划高度分区引导要求。项目建设阶段将进一步深化建筑设计方案，综合考虑高层建筑位置，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。

静安区人民政府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